

**QJ**

**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**

**QJ 2774.4—95**

---

**物资分类与代码  
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和计量器具部分**

---

**1995-06-27 发布**

**1996-01-01 实施**

---

**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     发布**

#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

QJ 2774.4—95

## 物资分类与代码 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和计量器具部分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航天工业科研、生产等过程中常用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和仪器仪表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、衡器的分类原则、编码方法，并给出了代码表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航天物资信息管理系统。对于计划、财务、信息统计等系统也可参照使用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- GB 7635 全国工农业产品（商品、物资）分类与代码  
QJ 1348 仪器仪表分类与代码  
QJ 2774.5 物资分类与代码 外协配套产品部分

### 3 分类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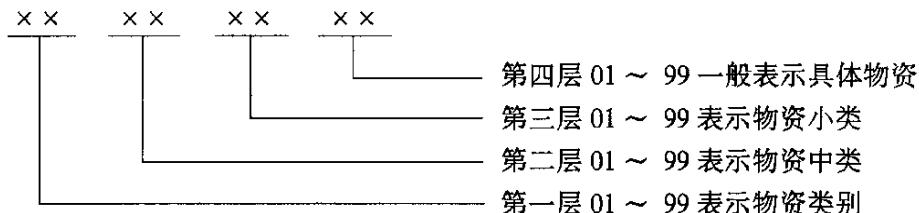
3.1 本标准的分类对象仅限于航天工业所涉及的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和仪器仪表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、衡器等。

3.2 本标准按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和仪器仪表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、衡器的基本属性分类，并兼顾航天物资管理的需要。

### 4 编码方法

4.1 本标准为层次代码结构，共分四层八位，每层均以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其形式如下：



4.2 每层代码一般从“01”开始，按升序排列，最多编至“99”。但第三层代码一般从“10”开始编写。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1995-06-27 批准

1996-01-01 实施

**4.3** 每层中数字为“99”的代码均表示收容类目。同一层内分为若干区时，每个区间的收容类目一般用末位数字为“9”的代码表示。

**4.4** 第一、二、三层的目类不再细分时，在它们的代码后面补“0”直至第八位。

## **5 说明**

**5.1** 本标准采用法定计量单位。无法定计量单位时，可采用常用计量单位。

**5.2** 本标准在 GB 7635 的基础上，对其进行裁剪、细化和补充。其中裁剪、细化、补充部分的代码与相关标准兼容。

**5.3** 为满足管理上的需要，本标准在第三层设有“开列区”，该区类目有下列两种情况：对主分类区类目所含产品按不同属性重新分类；按各种不同要求设置类目。开列区类目之间没有严格的逻辑关系，因此一般不能单独汇总；由于与主分类区存在交叉关系，在统计汇总时应注意避免与主分类区重复汇总。

**5.4** 本标准中“七专”电子元器件、进口电子元器件等与一般电子元器件在代码与分类中无任何区别。

**5.5** 本标准只包括通用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和仪器仪表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、衡器等，不包括航天专用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和仪器仪表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、衡器等。航天专用部分见 QJ 2774.5。

## **6 代码表**

代码表见下表：